第21講：耶穌的受難與復活（路23:26-24:52）

系列：路加福音

講員：文惠

23:1-5記載了主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經過一夜的審問，天一亮猶太公會的全部成員就把耶穌帶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那兒，要求彼拉多審判主耶穌。彼拉多的總部是在該撒利亞，但每逢逾越節時，他就會來到耶路撒冷，以防猶太人大批聚集過節時滋事。雖然猶太宗教領袖能夠判人死罪，有時甚至會擅自用石頭打死犯人，但基本上羅馬官方仍是操最後生殺權，而釘十字架的刑罰必須經過官方同意和執行。

羅馬法庭在大清早就開始審訊，為了使彼拉多同意處死耶穌，猶太公會的成員就從政治入手，控告耶穌圖謀作反。彼拉多問耶穌是否自稱為猶太人的王，主耶穌立即確認自己是王，但接著解釋祂的國度並不屬這世界。由於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何罪行，又因主來自加利利，照理應由管理該地的希律安提帕王來處理，而希律的總部雖設在加利利海邊的提比哩亞，但他和彼拉多一樣，因為逾越節群眾聚集的緣故，也來到了耶路撒冷。

23:6-12記載了主耶穌被希律盤問。希律很想看耶穌行神跡，但主耶穌卻沒有遂他心願，所以他就藐視主耶穌並戲弄主耶穌，最後還是把主耶穌送回彼拉多那兒。

23:13-25記載了主耶穌被判死刑。彼拉多根本查不出主耶穌有何罪行，所以他想讓耶穌受不合理的鞭打就了事，但猶太領袖卻堅持要定耶穌死刑，並以政治的理由要脅彼拉多。彼拉多為了息事寧人，就要群眾在耶穌和另一位因為作亂而遭監禁的巴拉巴之間，作一選擇。對群眾來說，耶穌已被宗教領袖定罪，不再符合他們心目中的彌賽亞形象，反而巴拉巴倒像個民族英雄的樣子，所以他們都選擇要釋放巴拉巴。最後彼拉多只好定了耶穌死罪，要受釘十字架的酷刑。

23:21-32描述主耶穌被釘十字架。通常犯人都要親自背著十字架的橫樑往刑場，但耶穌可能因傷的很厲害，所以沒辦法背負十架走完全程。因此羅馬兵丁就找了路人中的一個古利奈人西門來幫耶穌一起背負十架。古利奈是非洲北部呂彼亞一個重要的城市，東鄰埃及。

當時有一些跟隨主的婦女為主哀哭，但主卻要她們為自己為自己的兒女哀哭，因為再過不久，也就是主後七十年，神會審判耶路撒冷，可怕的苦難會臨到，到那時羅馬人要圍攻耶路撒冷，徹底毀滅聖殿，猶太人將受大苦難，以致無子女的反為有福，死亡反而是苦難中的解脫。主耶穌更打比方說，如果在樹還發青、水份充足之時也就是猷太人有機會認識主的時候，猷太人尚且如此對待無罪的彌賽亞，那麼當主從猷太人中間被挪去，猷太人將因拒絕彌賽亞而要在乾旱中受苦，那時他們的苦況將是何等的大！

那時有兩個犯人也和耶穌一起在髑髏地被釘十字架。髑髏地就是各各他。主耶穌是以政治作亂的罪名被處死的。在祂的十架上有個牌子分別用希伯來文、希臘文和拉丁文寫著“猷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希伯來文是當地的民間用語；拉丁文是羅馬官方用語；希臘文則是文化界的流行語。當主耶穌在十架上承受痛苦之時，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因為被處死的人若有任何隨身的財物都歸行刑者，而兵丁所行的也正應驗了詩22:18的話。那時，主耶穌拒絕喝沒藥調和的酒，這酒有麻醉作用可減輕疼痛，但隨後主耶穌大喊：“渴了”，兵丁就用當時一般人隨身帶著用來提神解渴的酸酒也就是醋，給主耶穌喝。

與耶穌同釘十架的兩個犯人，一人仍不知悔改嘲笑耶穌，但另一人卻悔改認主，所以主在十架上應許他：“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樂園原文是指一個園子或園林，創2:8-10就以此字形容伊甸園，而在新約中，只有這兒和林後12:4；啟2:7使用，是指一個介乎死後和復活期間，義人可享受的一個喜樂、安息的地方。

23:44-49記載了主耶穌的死。主是在巳初也就是早上九點被掛上十架，到正午十二點時日頭遮蓋、遍地黑暗，直到申初也就是下午三點，主耶穌就斷氣死了！那時不但行刑現場有黑暗、地震、石崩，使在場的羅馬百夫長都不禁承認耶穌是與神有密切關係的義人，在耶路撒冷城裡的聖殿，分隔聖所和至聖所的幔子也裂開，象徵著基督已為人類開了一條直接通到神面前的道路。而猶太人看到這些情景，也知可能冤枉義人，所以都捶著胸回去，這是一種表示悲痛、哀慟及憂傷痛悔的行為。

23:50-56就描述了主耶穌的安葬。那時有一個議士也就是公會的成員亞利馬太城的約瑟，他將耶穌安葬在鑿好但未使用的墳墓裡。當時若一個犯人被處決後，犯人的近親可能會前來領取屍體，雖然依照猶太人的習俗，給死者妥當的殮葬是一件善事，但對猷太公會的成員約瑟而言，前來求取耶穌的屍體，是一個很有勇氣的舉動。而那天是預備日，也就是禮拜五安息日的前一天，這天要為守安息日預備妥當。一些婦女一直跟著，她們先看到安葬耶穌的地方，再回來時就不會弄錯地方。

24:1-12記載了主耶穌的復活。七日的頭一日也就是禮拜天，婦女們帶著香膏來到主的墳墓前，可能約瑟殮葬耶穌時，因安息日快到，所以在膏抹屍身好辟除屍體腐化時的臭味方面，過於匆促，因此婦女們想再次膏抹主。卻沒想到封閉墳墓入口的大石頭卻滾開了，並有兩位天使向她們宣告，主耶穌已如祂所預言的從死裡復活！婦女們將這大好的信息告訴使徒和門徒們，彼得還有約翰（約20:3-9）就跑去墳墓察看，果真如婦女所言，心裡就感到稀奇，但仍是不明白。

24:13-35就記載主在以馬忤斯的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這兩個門徒並沒有認出主耶穌，可能是因他們毫無心理準備，感受遲鈍的緣故，他們曾視主耶穌為神人，但自從主死後，他們就稱主為先知，也不明白有關主復活的信息，於是主耶穌就從摩西和眾先知的話，也就是舊約聖經裡所有有關祂的真理，都向他們講解，但他們還是沒有認出復活的主，直到主和他們一起用餐，祝謝、擘餅，他們才認出主，這有可能是因主耶穌用了慣常的祝謝語及手勢，所以兩個門徒就認出主來，但主卻忽然不見，於是兩個門徒就立即回耶路撒冷，將遇見復活的主的事告知門徒們。

24:36-43記載主向使徒顯現。當時門徒正說著主復活的事，主耶穌突然穿越門戶，出現在他們眼前，所以門徒都以為看到了鬼魂。主問他們平安，這是傳統的問安，如今卻因著主的復活而有了新的意義，主也給門徒看祂那有著釘痕的手和腳，並要了一片燒魚吃，這一切都顯示主耶穌復活的身體既實在又超越時空的限制。

24:44-49就記載主耶穌給門徒的使命。路加所記載的可能是綜合了耶穌復活後四十天內對門徒的講話內容。主指出舊約裡有關彌賽亞的預言，都已在祂身上應驗，門徒要做的就是奉基督的名傳揚悔改的道理，使信主的人罪得赦免，因為門徒都是主耶穌死而復活的見證人，而且聖靈必降臨在門徒身上，使他們得能力為主做見證。這事果然在徒2:4應驗了。

最後24:50-53路加福音的尾聲，就記載了耶穌的升天。從徒1:3可知主升天是在祂復活之後的第四十天，那時主帶門徒到橄欖山上的一座村莊伯大尼的對面，門徒們親眼看著主升到雲裡，心中滿有歡喜，信心堅固，就回到耶路撒冷，常在聖殿聚集，等候聖靈的降臨，也就是後來使徒行傳所接續的記載。